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訂定並下達實施，期間歷經三次修正，前次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並下達實施。

查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一四〇〇二〇七〇一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其第六條第二項明定加班補休假期限為二年。復查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二月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〇二四三〇九號函略以，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其要件事實發生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應於二年內補休完畢。為維本縣公教人員一致性，鼓勵補休並增加教師運用補休之彈性，本注意事項各項補休期限由一年延長為二年，並追溯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併就本注意事項通盤檢討，爰修正「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共計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十二點)

二、修正校長差假由服務學校自行登記備查之請假天數。(修正規定第七點)

三、配合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及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二月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〇二四三〇九號函規定，將本注意事項各項補休期限由一年延長為二年，並追溯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另明定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得於原補休期限內攜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